附件1

2022年度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 4 月 17 日

2022年度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洞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编制人数35人。实有人数82人，其中在职75人，离休0人，退休7人。实有执法执勤车辆14台，摩托车7台，内设综合中队、政工室、交管中队、基金管理办公室、教育和科技处罚中心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队、特勤中队、车辆管理所、驾管所，下设洞口中队、石江中队、高沙中队、山门中队、江口中队五个中队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1、部门主要职责：

交警大队是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职能部门。

其主要任务是：对交通参与者实行管理，并努力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在参与交通活动中的安全，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。具体职责是：

1）规范和管理交通活动参与者的行为。

2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开展各项交通治理整顿，纠正和处理各种交通违法。

3）处理道路交通事故。现场堪察、取证、责任认定、调解处理各类交通事故。

4）审核、检验、管理参与交通行为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。

5）定期检验机动车驾驶员能否适合参与交通活动的能力和身体状况。

6）调查、研究、分析交通行动参数与动态，提供各种交通管理对策依据，并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7）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，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。

8）施划、设置各类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。

9）应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侵害和损失。

10）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439.75万元。（含协警工资支出200万元）

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3386.59万元（含协警工资支出200万元）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523.80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519.88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.32万元。资本性支出101.59万元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，基本支出差异1946.84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502.96万元，主要原因为警员警长套改、工资普调、新增人员以及民警工作、生活津贴实行包干定额计算和民警值勤津贴及加班补助所致等；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1304.3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财政预算资金仅公务费按2.5万元/人安排，取消了各项公务费用预算。如办公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燃料费、部分公务交通补贴、培训费、干部下乡下村扶贫交通费、信访接访差旅费等开支超预算；二是协警人员陡增；三是增设协警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。

**（二）专项支出**

无专项支出开支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2022年初批复预算的“三公”经费为28万元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，财政不安排公务接待费。

全年决算支出“三公”经费30.07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3.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.37万元，其中：油料费23.75万元，车辆维修费3.62万元。公务接待费因年初预算未安排，较预算提高3.98万元，与去年开支比较减少0.25万元，同比减少6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略有减少，减少3.83万元，同比减少38%。具体情况列表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年初预算数 | 年末决算数 | 金额差异 | 超支（+）节约（-）比率 |
| 公务接待费 |  | 3.33 | 3.33 | 100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28 | 27.37 | -0.36 | -2%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28 | 27.37 | -0.36 | -2% |
| 公务车购置费 | 0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28 | 30.70 | 2.97 | 11% |

1、公务接待费

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3.33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超支3.33万元，超支100%；较上年支出减少0.65万元，下降比为17%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22年单位实有执法执勤车辆14台，摩托车7台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车运行维护费

2022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27.3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0.36万元，节约2%；平均每台车的运行费用为1.96万元，较上年平均每台车运行维护费略有减少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

2022年新增执法执勤公务用车5台，从政府采购办装备经费中列报。

**（四）基本支出——公用经费**

2022年初批复预算的公用经费为215.5万元，全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为1519.88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1304.38万元，增加占比606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年初预算公检法司仅安排公务费每人2.5万元，其余都没有安排，靠单位执罚执收返还弥补经费不足。二是协警人员增加数量多，协警工资保障从单一的工资增加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物业费急剧增加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根据洞口县财政局洞财绩【2023】1号文件精神及县财政工作安排，及《洞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预算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》，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2年，交警大队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交通问顽瘴痼疾集中整治、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总抓手，对标市委“六项重点”工作、市政府“三重点”工作、县委“六零”创建任务清单，全力以赴防风险、压事故、保安全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。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经济损失三项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分别下降 ：20%、32%、25%。实现了“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，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”的总目标。

一、主要做法及成效

**（一）政治建警，踔厉奋发，全面工作上台阶。**大队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结合本职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依法管交通职能。党组认真落实党建责任，带头实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把道路交通安全和党建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。面对疫情防控、各种重要节点勤务，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期间，全员取消休假，深入开展大排查、大管控、大巡防，奋力破解公安交管工作面临非同寻常的压力和挑战，交警队伍展现了非同寻常的勇气担当。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、市委“六项重点工作”及市政府“三重点”工作综合**预估**排名全市第一方阵。

**（二）科学施策，精准防控，县域治理成效好。**全面实行“一类一策、一乡一策、一路一策”精准防控，县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有效处置率达到100%，成功从全省一类风险县降为二类风险县。常态推进重点安全隐患清零，重点驾驶人按期换证率、审验率始终保持在98%以上，“两客一危一校”检验率、报废率高达100%，车辆报废注销280台、注销吸毒驾驶证32人，推动治理国省道、农村道路隐患整改145处。

**（三）深化改革，优化保障，基层基础更加实。**深入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、我为基层解难题”12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措施落地，累计办理车管业务27484笔、驾考业务41950笔，满分考试1104人次，恢复驾驶资格考试143人次。线上快处快赔轻微交通事故1516起。新增红绿灯及电子警察21个，新增辅警13人。切实增进了民生福祉，优化了营商环境。

**（四）重拳出击，全域治乱，现场执法战果多。**常态落实国省道“六个严查”、农村“六个严禁”，依法查处酒驾醉驾735起、货车超载3116起、客车超员477起、涉牌涉证3578起、非法改装283起、货车违法载人13起、不系安全带53916起，摩托车、电动车不戴头盔79228起。一是持续推进摩托车、电动车“戴帽工程”，超限超载、“非法改装”、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综合治理“四个专项”整治，强化统筹调度、源头监管、执法打击和宣传引导。二是加大重点交通违法执法打击力度，重拳整治农村“两违”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无证驾驶、酒驾醉驾、非法营运及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、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依托基层中队启动流动执法突击队，在县城及农村地区不定期开展夜间酒驾醉驾集中查处行动，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、易肇事肇祸突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统一行动，全面提升对重点违法行为全天候管控力度。四是组织乡镇“两站两员”乡镇村干部力量上路劝导未戴头盔、违法载人行为。集中全警力量逐一乡镇轮流开展摩托车、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。五是在早晚高峰时段严厉打击摩电车辆不戴安全头盔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实行错时勤务模式、科学用警，全面提高了见警率、管事率、震慑力。

**（五）创新方式，通俗易懂，安全宣传入民心。**大队始终坚持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角度精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向宣传要安全。在县融媒体中心105.5广播电台创建交通安全专题栏目，及时向广大驾驶员播报辖区路况、天气以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。以客运车辆和农村地区为重点，充分利用“两微一抖”通过短信提醒、警示曝光等方式，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。共发送各类交通安全提示短信45万条，微博提示信息215条，微信提示信息185条。制作和悬挂了400条交通安全提示横幅，发放交通安全手册8.6万份。向社会发布整治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通告1500份，在全县范围内发放文明交通倡议书3万份，发表各类新闻媒体报道100篇。开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30处，更新20个农村“一栏一标语”固定式宣传阵地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，并分析其原因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报告需要以下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）